

附件 1

河南省 2024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清算 申报指南

一、名词解释

1. 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含高速停车区）内部。
2. 城际快速公路沿线：公路两侧 300 米范围（不包含城区内部的城际快速公路）。
3. 国（省）道公路沿线：公路两侧 300 米范围（不包含城区内部的国（省）道公路）。
4. 直流充电桩：固定安装在地面，将电网交流电能变换为直流电能，采用传导方式为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充电的专用装置。
5. 交流充电桩：采用传导方式为具备车载充电机的电动汽车提供交流电能的专用装置。
6. 大功率充电桩：单枪功率大于 250 千瓦的直流充电桩。
7. 公用快速充电设施：公用直流充电桩。

二、奖补说明

申领奖补的充电设施项目需接入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企业申报的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功率投资单价（即：元/千瓦）高于全省申报的平均单价，按全省平均单价核定投资基数。

全省奖补平均单价原则上交流充电桩平均奖补单价不高于 30 元/千瓦、直流充电桩平均奖补单价不高于 150 元/千瓦、大功率充电桩平均奖补单价不高于 300 元/千瓦。

三、充电设施补贴申请说明

（一）建设补贴

1. 建设补贴申报方式

建设补贴方式为：资料验收+平台验收+现场验收。

2. 建设补贴流程

（1）企业提交申请。企业通过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向县（区）级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提交建设补贴验收申请，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县级主管部门资料初审。收到企业提交的建设补贴验收申请后，县（区）级充电基础设施牵头部门对申请企业相关纸质资料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于时间节点前通过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确认“同意”，过期将关闭县级审核权限。审核通过的企业，通过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3）市级主管部门审核。郑州市充电基础设施牵头部门、发改、工信、科技、财政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核验收。市级验收审核通过后，于时间节点前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进行省级复核，过期将关闭市级审核权限。

（4）省级复核及资金拨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发

改、工信、科技、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审查组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省级复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省财政厅将根据联合审核意见及年度预算规模等有关情况下达奖补资金。

3. 建设补贴报送资料要求

- (1) 申请函（附件 4）；
- (2) 相关申请表、统计表（附件 2、3）
- (3) 充电站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 (4)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5) 项目建设土建照片、电气设备安装照片；
- (6) 申报补贴站点充电桩出厂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7) 充电站竣工验收报告（参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2020 执行），报告时间符合建设补贴范围有关年度时间要求；
- (8) 充电站财务决算报告（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带防伪码）；
- (9) 申报补贴站点相关发票；
- (10) 申报项目的建成日期认定原则上以接入省级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年度时间要求，有关电力部门出具接电时间证明可作为佐证。补贴主要设备出厂时间不应晚于申报年度时间，特殊情况的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原因，证据不足的将不予采纳。

（二）运营补贴

1. 运营补贴方式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补贴方式为：订单验收+资料

验收。

2. 运营补贴流程

(1) 补贴订单生成。由省级联合工作小组从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取符合条件充电设施项目的充电订单明细,发各运营服务商和各省辖市主管部门核对。

(2) 运营商提交运营补贴申请。运营商在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下载符合运营补贴条件的充电订单,加盖公司公章及省辖市主管部门公章后,上传至省级平台。

(3) 省级复核及资金拨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发改、工信、科技、财政等部门对全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省级复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省财政厅将根据省级联合工作小组出具的联合审核意见及年度预算规模等有关情况下达奖补资金。

3. 运营补贴完整报送资料

(1) 充电站运营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2) 充电站申请补贴充电订单的电子档文件(加盖公章)。